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姿菁

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江錦華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姿菁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288,416元之無擔保債務。

01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3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而債務總金額則有
04 1,288,41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
05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08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9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0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2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5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16 債調字第4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8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20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1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2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
25 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6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8 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3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債務人：黃姿菁）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288,41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06,286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226,390元。以上金額，合計1,546,556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1,546,556元	①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14日民事陳報債權狀，陳報本件債務人與其之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②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3月12日民事陳報狀【調解卷第75頁】，陳報債權總額306,286元；並陳稱雖然對於債務人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然債務人抵押的車輛目前行蹤不明，無法拖回拍賣。因此，預估其無擔保債權總額與有擔保債權總額相同。 ③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3月11日函，陳報其債權係債務人擔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的車輛（第三人所有）之債務，請求列入無擔保或普通債權。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4,000元（科技公司作業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7,955元	①存款：17,955元。 ②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向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西元2022年1月出廠，目前價值約40,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否 ☐	債務人每個月收入34,000元，扣除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剩餘額15,382元。而查，本件債務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06,286元、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226,390元之債務。以非金融機構債權一般的年息大約16%計算，則債務人每月必須繳納利息大約20,436元。因此，應認為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